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郭雅君
電話：08-7320415#6532
傳真：08-7326195
電子信箱：a002571@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恆春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19日

發文字號：屏府人考字第11306881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學院行政管理碩士學程112學年第2學期「公務學程學分班」第五期招生簡章、附件2-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學習指導中心113年公務人員「公務學程學分班」招生簡章、附件3-國立中興大學113年度公務學程學分班招生簡章、附件4-國立空中大學推廣教育中心113年公務人員公共管理知能與實務學士學分班招生簡章、附件5-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112學年度第2學期公務訓練學程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開班計畫、附件6-國立臺北大學公務人員行政管理碩士學分班招生簡章

(4905969_11306881200_1_4905969_11306881200_8.pdf、
4905969_11306881200_1_4905969_11306881200_9.pdf、
4905969_11306881200_1_4905969_11306881200_10.pdf、
4905969_11306881200_1_4905969_11306881200_11.pdf、
4905969_11306881200_1_4905969_11306881200_12.pdf、
4905969_11306881200_1_4905969_11306881200_13.pdf)

主旨：轉知國家文官學院(以下簡稱文官學院)與國立政治大學等六校合作辦理「公務學程」學分班，請鼓勵未來3年具有參加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訓練資格者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家文官學院中區培訓中心113年2月16日國院中訓字第1131360057號函辦理。
- 二、本(113)年文官學院與國立政治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空中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及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合作開辦公務學程學分班，提供各項晉升官等

電子
文
騎

9

(資位)訓練之未來參訓人員，預先研習相關課程，俾利參訓時之學習。各校課程自本年2月下旬陸續開班，請有意參加人員依各校報名時間自行備妥相關文件報名。

三、各校招生資訊可於文官學院全球資訊網 (<https://www.nacs.gov.tw>) 最新消息或訓練主題/各項升官等訓練之「公務學程」項下查詢，各校課程摘述如下：

(一)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含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相關學分班：

1、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學院「行政管理碩士學程公務學程學分班」(如附件1)：

(1)授課期間：本年3月30日至5月25日，週五晚上及週六時段，合計54小時。

(2)課程單元：團隊領導與部屬培力、危機管理(含風險管理)、政策規劃執行與評估、跨域協調與合作、公共議題溝通策略、策略績效管理、策略管理、情境寫作演練、專題報告。

(3)授課方式：線上授課為主，2天實體課程(地點：政治大學校本部)。

(4)招生人數：30人。

(5)聯絡電話：02-29393091 #51331，陳先生。

2、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公務學程學分班-公共管理實踐專題」(如附件2)：

(1)授課期間：本年4月13日至6月2日，週六時段，合計54小時。

(2)課程單元：專題研討與實作、跨域協調與合作、危



機管理（含風險管理）、政策規劃執行與評估、策略管理、策略績效管理、團隊領導與部屬培力、公共議題溝通策略。

(3) 授課方式：實體授課（地點：中興大學社管大樓）。

(4) 招生人數：30人。

(5) 聯絡電話：04-22840823 # 576、577，邱小姐。

3、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公務訓練學程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開設2門課程（如附件3）：

(1) 課程單元：組織行為專題（團隊領導與部屬培力）。

甲、授課期間：本年2月24日至6月22日，週六時段，合計54小時。

乙、授課方式：實體授課（地點：暨南國際大學人文學院）。

丙、招生人數：15人。

(2) 課程單元：危機處理與談判技術專題。

甲、授課期間：本年4月14日至6月9日，週日時段，合計54小時。

乙、授課方式：實體授課（地點：南投縣政府綜合大樓1樓未來教室）。

丙、招生人數：15人。

(3) 聯絡電話：049-2910960 # 2683，林小姐。

(二) 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含交通事業人員員級

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及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 相關學分班：

- 1、國立臺北大學進修暨推廣部推廣教育組「公務人員行政管理碩士學分班」(如附件4)：
 - (1)授課期間：本年4月20日至5月25，週六時段，合計36小時。
 - (2)課程單元：方案規劃、危機處理、績效管理與應用(以上均含專題研討與實務寫作研析)、行政程序法與案例解析。
 - (3)授課方式：實體授課(地點：臺北大學民生校區)。
 - (4)招生人數：30人。
 - (5)聯絡電話：02-25024654#18410，楊小姐。
- 2、國立空中大學推廣教育中心「公務人員公共管理知能與實務學士學分班」(如附件5)：
 - (1)授課期間：本年4月8日至5月22日，週一、三晚上時段，合計36小時。
 - (2)課程單元：方案規劃、危機處理、創意思考與創新、績效管理與應用。
 - (3)授課方式：網路同步視訊。
 - (4)招生人數：40人。
 - (5)聯絡電話：02-22896997，許小姐。
- 3、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公務學程學分班-法律與管理專題」(如附件2)：
 - (1)授課期間：本年4月20日至6月15日，週六時段，合

計54小時。

(2)課程單元：專題研討與實作、方案規劃、行政程序法與案例解析、危機處理、政府資訊公開法與案例解析、刑法瀆職罪與貪汙治罪條例及案例解析。

(3)授課方式：實體授課（地點：中興大學社管大樓）。

(4)招生人數：30人。

(5)聯絡電話：04-22840823 # 576、577，邱小姐。

4、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學習指導中心「公務人員公務學程學分班」（如附件6）：

(1)授課期間：本年3月1日至7月5日。

(2)課程單元：「行政程序法」、「刑法專題研究」、「政府資訊公開法」3門課程。

(3)授課方式：每科課程網路課程（36小時）為主、線上直播面授課程（8小時）為輔。

(4)招生人數：60人。

(5)聯絡電話：07-8012008 # 1208-1212，李小姐。

四、請鼓勵未來3年具有參加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訓練資格或有意願學習相關課程者報名，參加人員之請假事宜，請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及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所需費用請各機關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規定，酌予補助部分費用。

正本：本府民政處、本府城鄉發展處、本府教育處、本府農業處、本府社會處、本府地政處、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本府主計處、本府政風處、本府工務處、本府原住民處、本府客家事務處、本府文化處、本府勞動暨青年發展處、本府水利處、本府

交通旅遊處、本府傳播暨國際事務處、本府長期照護處、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府所屬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本府人事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學院行政管理碩士學程
112 學年第 2 學期「公務學程學分班」
第五期招生簡章

一、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及「國家文官學院公務學程實施計畫」。

二、目的：為使政府機關具有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資格之公務人員，可預先瞭解並修習行政管理知能課程相關理論知識；並配合本學程之學術資源，提供公務人員多元學習機會，以提升我國中高階文官之專業素質，特與國家文官學院合作開設公務學程學分班。

三、報名資格：

(一) 未來 3 年具有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資格者為優先。

(二) 有意學習行政管理相關課程者。

四、招生人數：一班 30 人，未達 16 人則不開班。

五、預定開設課程與師資：

課程名稱	單元主題	學分數
公共治理實踐專題- 薦升簡核心職能	團隊領導與部屬培力、危機管理(含風險管理)、 政策規劃、執行與評估、跨域協調與合作、 公共議題溝通策略、策略績效管理、策略管理、 情境寫作演練、專題報告	3學分
師資姓名	單位職稱	
丘昌泰	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特聘教授	
李宗勳	中央警察大學行政管理學系教授	
陳敦源	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教授	
黃東益	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教授	
董祥開	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副教授	
蕭乃沂	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副教授	
蘇偉業	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教授	

(依姓名筆劃排序，授課老師依實際開課情況為準)

六、上課日期：

上課日期	上課時間	上課地點
03月30日(六)	09:30~12:30、13:30~16:30	政大校本部
04月12日(五)	18:30~21:30	線上授課
04月13日(六)	09:00~12:00、13:30~16:30	
04月19日(五)	18:30~21:30	
04月20日(六)	09:00~12:00、13:30~16:30	
04月26日(五)	18:30~21:30	
04月27日(六)	09:00~12:00、13:30~16:30	
05月03日(五)	18:30~21:30	
05月04日(六)	09:00~12:00、13:30~16:30	
05月10日(五)	18:30~21:30	
05月11日(六)	09:00~12:00	
05月25日(六)	09:30~12:30、13:30~16:30	政大校本部

七、上課地點：政治大學校本部與線上授課

八、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3年03月25日(一)止**

報名表下載：<https://pse.is/5grwxw>

報名及繳費流程：

(一) 請填寫「報名表」，並檢附下列個人資料：

1、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2、工作現職證明

(二) 以 Email (mepa@nccu.edu.tw) 方式繳交報名表及個人相關資料。

*Email 主旨請寫上：**報名行管碩-公務學程學分班/姓名**

(三) 待確認選課人數達開班標準，將個別通知繳費（費用包含報名費、學雜費、學分費及住宿費等）

十、收費標準：下列費用不包含書籍費，並於錄取後通知繳交方式。

(一) 報名費：500 元（報名後概不退費）。

(二) 學雜費：5,000 元

(三) 學分費：每 1 學分 5,500 元 (本課程為 3 學分 16,500 元)

十一、退費說明 (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 17 條退費標準)：

(一)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 (03/29) 申請退費者，

退還已繳學分費、學雜費之 90%。

(二) 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 (04/19) 前申請退費者，

退還已繳學分費、學雜費之 50%。

(三) 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 (04/20) 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十二、其它規定：

(一) 每學期修畢學分課程並經考試成績及格 (70 分) 者，由本學程發給成績證明，但不授予學位。

(二) 學員在本學分班修習之學分，成績達抵免標準 (85 分以上) 者，可於行政管理碩士學程申請課程學分抵免 3 學分。詳見 <https://mepa.nccu.edu.tw/學生事務/修業規定>。

(三) 本校為公務員終身學習合格認證學習機構，凡於本校修畢各種課程，將可登錄上課時數至人事行政總處終身學習入口網。

(四) 修習每門三學分課程，缺席不超過 12 小時，且成績及格者，始得請領成績證明。

十三、相關資訊：

(一) 聯絡方式：(02)29393091 轉 51331 陳助教 / mepa@nccu.edu.tw

(二) 地址：116 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 64 號 綜合院館南棟 13 樓
政治大學社科院行政管理碩士學程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學院行政管理碩士學程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務學程學分班」第五期

報名表

日期： 月 日

課程名稱	公共治理實踐專題-薦升簡核心職能											
基本資料	學號	(免填)	身份證字號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公司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通訊地址	□□□										
學經歷	最高學歷	(學校)				(科系)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現職	(服務機關)				(部門)			(職稱)			
繳交資料	1、本報名表 2、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3、在職證明(可以職員證或名片代替) 備註：請以 Email (mepa@nccu.edu.tw) 方式繳交報名表及個人相關資料；待確認達開課人數後將個別通知繳費。											
收據抬頭	(如須以收據申請機關補助者，請確認補助機關正確抬頭，未填者以報名者姓名開立收據)											

各項費用說明	合計應繳費用
報名費： 500 元 學雜費： 5,000 元 學分費： 16,500 元 (一門 3 學分課程)	元
繳費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ATM 轉帳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銀行臨櫃繳費	

【聲明】

- 本人已知申請退費之相關規定 - 按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十七條：
 - 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
 - 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
 - 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不予退費。
- 本人已知報名之課程不授予學位；欲取得學位應經各類入學考試通過後依規定辦理。
- 本人已知修習該門三學分課程，**缺席不超過十二小時**，且成績及格者，始得請領成績證明。

本人已詳閱、瞭解以上聲明所列申請退費及課程等相關事項，並同意「國立政治大學」使用本人資料作為學習資料保存、課務聯繫以及課程、活動之用。

簽章： _____

地址：116 台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 64 號 電話：02-29393091#51331 陳助教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學習指導中心
113年公務人員「公務學程學分班」招生簡章

一、訓練依據：

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本校「辦理推廣教育實施要點」及「國家文官學院公務學程實施計畫」。

二、訓練目的：

為使符合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資格之公務人員，得以預先研習公務相關法規之理論與實務知識，以提升訓練實益，並提供公務人員多元學習機會，與國家文官學院合作開設公務學程學分班。

三、報名資格與錄取名額：

(一)報名資格：

1. 未來3年具有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含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及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資格者為優先。
2. 有意願學習相關課程之公務人員或一般民眾。

(二)錄取名額：每科課程以60人參訓為上限（20人即開班，未滿20人保留開班與否權利）。

四、課程預定師資暨課程內容：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師資	課程內容
行政程序法	2學分	蔡宗哲	1. 行政程序之原理原則、相關規定 2. 行政處分之作成(定義及效力) 3. 行政契約之締結及行政計畫之確定 4. 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之訂定 5. 行政指導之實施及陳情之處理及案例解析等
刑法專題研究	2學分	黃國瑞	1. 刑法基本概念 2. 貪污罪、瀆職罪之探討 3. 案例解析
政府資訊公開法	2學分	楊國強	1. 立法過程、理由、目的 2. 資訊公開原則、方法、手段 3. 資訊公開之例外 4. 案例解析

五、上課日期：

開課日期：預計於113年3月1日至7月5日期間授課。實際日期以本中心公告為準。

六、上課方式：

網路課程每日24小時可隨時隨地至本校網路eeClass數位學習平台收看課程，每科課程皆安排網路課程36小時，並另排定2次共8小時的線上直播面授課程（面授時間另行通知），增進學員學習效果。評量方式由授課教師自行安排。

七、收費標準：

每學分2,000元，雜費300元，每科課程2學分學雜費共計4,300元，以上費用不含書籍費。

八、成績考評與核發學分證明書：

(一)成績考評：依據授課老師訂立合適之考評方式(包含網路課程學習紀錄)與測驗方式，成績以60分為及格標準。

(二)核發學分證明書：

1. 網路課程閱讀率達90%以上。
2. 線上直播面授到課率達1/2以上。
3. 經授課教師評量成績及格。

符合上述三點發放標準，得於課程結束後領取學分證明書，學分證書會陸續印製並由校方主動以郵局掛號寄出。

九、上課須知：

(一)學分採認：

1. 凡已取得學號之本校學生修習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者，日後得申請學分抵免，最高上限得核予抵免30學分；但每學期每人修習學分數(即大學部課程學分數加上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分數)不得超過35學分，超過部份不予抵免。
2. 依據本校學分抵免及減修辦法第八條規定，本校全修生在本校修讀推廣教育學分班獲有學分者，得以所修讀科目提出申請逐科抵免，最高得另核予30學分。
3. 每學期每人修習學分數(即大學部課程學分數加上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分數)不得超過35學分，超過部份不予抵免。

(二)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課程通過後由校方登錄學習時數。

十、報名資訊：

(一)報名方式：線上報名，請至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官網(<http://www.ouk.edu.tw>)-最新消息-線上報名-113年公務人員「公務學程學分班」報名。

(二)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開課前一日，若報名額滿將提早關閉報名系統。

(三)繳費說明：報名人數達目標，本中心另行以電子郵件通知繳費事宜。

(四)退費標準及辦法：

退費規定：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17條辦理。

1.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九成。
2. 自開課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
3. 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十一、聯絡方式：07-8012008轉1208-1212 李小姐；電子信箱:oukeec@ouk.edu.tw

國立中興大學

113 年度公務學程學分班 招生簡章

- 公共管理實踐專題(公務人員薦任升簡任核心職能)
- 法律與管理專題(公務人員委任升薦任核心職能)

※一律網路報名，請掃描下方 QR-code：
即日起至民國 113 年 3 月 14 日止
(15 人成班，30 人額滿，成班後通知繳費)



【公共管理實踐專題】



【法律與管理專題】

本簡章公告於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網站 <http://clp.nchu.edu.tw/>
洽詢電話 (04) 2284-0823 轉 576 或 577

國立中興大學【公務學程學分班】招生簡章

壹、依據

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及國家文官學院公務學程實施計畫辦理。

貳、目的

提供政府機關具有各項晉升官等訓練資格之公務人員，可預先修習相關理論知識，提升文官專業素質，特與國家文官學院合作開設本學程。

參、報名資格與錄取名額

一、報名資格(符合以下之一即可報名)

(一)未來 3 年具有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及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資格者為優先。

(二)有意學習行政管理、法律與管理相關課程者。

二、錄取名額：每門課招生人數以 30 名為上限，未達 15 名則不開班。

肆、課程介紹

本學分班共開設兩門課程，各課程介紹如下：

一、課程名稱：公共管理實踐專題

(一)上課日期：113 年 4 月 13 日~6 月 2 日

(二)上課時間：星期六上午 9:10-12:00、下午 13:10-16:00

最後一周為六、日上課(配合簡任訓第一梯受訓時間)

(三)課程時數：3 學分，合計 54 小時，提供公務人員學習時數證明。

(四)上課地點：中興大學社管大樓，成班後另公告教室。

(五)課程內容：公務人員薦任升簡任核心職能。

課程內容與預定師資群	
專題研討與實作	【李長晏教授/中興大學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研究所】
跨域協調與合作	【李長晏教授/中興大學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研究所】
危機管理(含風險管理)	【袁鶴齡教授/中興大學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研究所】
政策規劃、執行與評估	【鄭國泰教授/清華大學大學環境與文化資源學系】
策略管理、策略績效管理	【陳衍宏副教授/佛光大學公共事務學系】
團隊領導與部屬培力	【潘競恒副教授/中興大學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研究所】
公共議題溝通策略	【廖洲棚副教授/空中大學公共行政學系】

※開設課程時間及授課師資仍可能依實際情形作適當調整。

二、課程名稱：法律與管理專題

(一)上課日期：113 年 4 月 20 日~6 月 15 日

(二)上課時間：每星期六 上午 9:10-12:00、下午 13:10-16:00

(三)課程時數：3 學分，合計 54 小時，提供公務人員學習時數證明。

(四)上課地點：中興大學社管大樓，成班後另公告教室。

(五)課程內容：公務人員委任升薦任核心職能。

課程內容與預定師資群	
專題研討與實作	【李長晏教授/中興大學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研究所】
方案規劃	【李長晏教授/中興大學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研究所】
行政程序法與案例解析	【黃源銘教授/暨南大學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
危機處理	【袁鶴齡教授/中興大學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研究所】
政府資訊公開法與案例解析	【廖緯民副教授/中興大學法律學系】
刑法瀆職罪與貪污治罪條例及案例解析	【陳俊偉副教授/中興大學法律學系】

※開設課程時間及授課師資仍可能依實際情形作適當調整。

伍、招生方式

-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民國 113 年 3 月 14 日，額滿即提前截止。
-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通訊報名，請掃描 QR-code，填寫報名表即可，確認成班(滿 15 人)後將寄送錄取信與繳費通知，請於繳費期限繳費。



【公共管理實踐專題】



【法律與管理專題】

陸、注意事項

- 一、學員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由本校授予學分證明，但不授予學位：
 - (一) 缺課時數不得超過總修習時數之三分之一。
 - (二) 規定課程之成績考核及格者。
- 二、學員在本學程修習之學分得依各系所有關規定申請學分抵免。
- 三、本校為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認證單位，若需學習時數認證，可於取得合格成績後請洽中興大學法政學院院辦。
- 四、推廣教育各學分班非為緩徵適用對象。

柒、學費及學員退費辦法

- 一、本班學員每學分新台幣（以下同）5,000 元，每課程為 3 學分，合計 15,000 元。
- 二、學員於繳費後開課前無法就讀者，得申請退還所繳學費之九成；學員於開課後未達全部課程三分之一時數無法就讀者，得申請退還所繳學費之五成；學員於開課後達全部課程三分之一時數無法就讀者不予退費。
- 三、學分班學員不得辦理延期就讀，繳費後亦不得要求轉換報名班別。

國立空中大學推廣教育中心
113年公務人員公共管理知能與實務學士學分班招生簡章

一、訓練依據：

112.12製

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及國家文官學院公務學程實施計畫。

二、訓練目的：

為使有機會調派參加晉升薦任官等訓練之公務人員，得以預先研習公共行政相關理論知識，以提升訓練實益，本中心特與國家文官學院合作開設公共管理知能與實務學士學分班，期藉由本中心便捷遠距教學資源，提供全台各地公務人員便利及多元的學習機會。

三、報名資格與錄取名額：

(一)報名資格

1. 未來3年具有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含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及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資格者為優先。
2. 有意願學習相關課程之公務人員。

(二)錄取名額：每班以40人參訓為上限。（20人即開班，未滿20人本中心保留開班與否權利。）

四、課程內容及師資：

(一)課程內容：公共管理知能與實務2學分課程，內容區分為四個單元主題，每一單元授課時數9小時，合計36小時。詳如下表所示：

課程名稱	單元主題	學分數	上課時間
公共管理知能與實務	方案規劃、危機處理、創意思考與創新、績效管理與應用	2學分	星期一、三 晚上1830-2120

(二)預定師資

單元主題	授課師資	教師學經歷
方案規劃	王俊元老師	現職：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學系暨警察政策研究所專任教授 學歷：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博士 經歷：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台北市政府公訓處兼任講座、國家文官學院「危機管理」教材撰寫及講座、台灣公共行政系所聯合會(TASPAA)理、監事、秘書長、基隆市政府性騷擾防治委員會委員、基隆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委員
危機處理		
創意思考與創新	陳衍宏老師	現職：佛光大學公共事務學系副教授、佛光大學主任秘書 學歷：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博士 經歷：國家文官學院講座
績效管理與應用		

五、預定上課日期：

113年4月8日至5月22日期間授課，每次上課3小時，分6週講授研討，總計36小時。

上課日期：113年 4月8日、4月10日、4月15日、4月17日、4月22日、4月24日、
5月6日、5月8日、5月13日、5月15日、5月20日、5月22日

上課時段：星期一、三 晚上1830-2120

六、上課方式：

本課程採網路同步視訊方式上課，無開放實體上課教室。

修課請於上課時間透過電腦或行動裝置（智慧型手機或平板）登入「視訊教室」上課。

可參閱本中心網頁說明-[視訊上課方式](#)

※請先確認網路穩定及個人電腦或行動裝置系統、瀏覽器等規格符合上課需求，並備有麥克風，得以透過音訊參與課堂互動。

※學員需具有電腦打字能力，並能使用麥克風，以利參與課堂互動(線上討論)或評量考試(線上測驗)。

※報名期間同步開放視訊教室網路測試，供確認個人設備是否符合系統規格，測試時間依本中心網站公告為準。

七、收費標準：

本課程每學分3,500元，新生報名費300元。

【上述費用不包含書籍及各類教材費用，書籍、教材依老師規定，若有需要請自行購買。】

若於113年2月19日(星期一)前完成報名享早鳥優惠，學分費9折。

若於113年3月18日(星期一)前完成報名享早鳥優惠，學分費95折。

本校校友、本中心舊生限定優惠：免收報名費300元。

八、出勤考核規定：

(一)上課學員應於規定上課時間內報到，課程期間上課學員應遵守有關課程修課規定。

(二)課程點名方式：

1. 每堂課程為三節次，每節次為1小時。

2. 本課程有助教點名，每堂課程上課開始後30分鐘內如未進入教室，且點名未到則視為缺席。遲到及早退也視為缺席，並計算缺席時數。遲到學員可以私訊方式主動找助教補點名，補點名以當下時間計算缺席時數，補點名請在該堂課程結束前30分鐘完成，逾期一律不接受補點名。

(三)學分班課程助教於上課期間全程跟班，隨時查核學員狀況，如發現代簽名或冒名頂替者，經查證屬實，成績以0分計算，不予發放學分證明，亦不得要求退費。(實體課程適用)

(四)請假規定及補課方式：

課程並無請假機制，若之後課程將會缺席，可以提前告知助教或E-mail知會老師，以利上課時助教及老師掌握班級學員人數。

*若有缺課，可於課程結束約3~7天至「空大推廣中心網路學苑複習平台」觀看複習影片，有兩種路徑可以至網路學苑：

1. 進入空大推廣教育中心首頁，點選首頁右上方「[網路學苑](#)」連結，即可進入空大網路學苑複習平台網站，接著點選右上方「登入」，輸入帳號密碼之後即可進入收看課程複習影片。

2. 進入空大推廣教育中心首頁，點選首頁-學習服務區「[網路學苑](#)」連結，即可進入空大網路學苑複習平台網站，接著點選右上方「登入」，輸入帳號(學員學號)/密碼之後即可進入收看課程複習影片。

請注意：

1. 收看課後複習影片，並無法列入出席時數的採計，若缺席時數超過總時數的三分之一，將不予發放學分證書。

2. 網路學苑複習平台為修課學員複習使用，課程進行中可無限次登入複習，課程結束後約2至3個月會下架，不再開放學員登入觀看。

九、成績考評與核發學分證明書：

(一)成績考評：依據授課老師訂立合適之考評方式與測驗題目，成績以60分為及格標準。

(二)核發學分證明書：

1.上課缺席時數未超過課程總時數三分之一

2.經授課教師評量成績及格(60分)

符合上述兩點發放標準，得於課程結束後領取學分證明書，學分證書會陸續印製並由校方主動以郵局掛號寄出，約課程結束1個月左右學員可來電查詢成績。

※若未符合兩點上述規定，將無法領取學分證明書，本中心僅以郵局掛號寄出學員的課程繳費收據，收據正本僅乙份，若因學員個人因素遺失恕無法辦理補發或申請影本。

十、上課須知：

(一)網路同步視訊測試說明：

本課程採網路同步視訊方式上課、考試，請於報名、開課前進行網路同步視訊測試，測試方式及開放測試時間本中心會另行公告至中心官網及臉書粉絲專頁，請欲修課之學員隨時關注本中心公告！

(二)空大學分採認：

空中大學每年度有二次採認時間，即2月及9月各為期約一週(依本校教務處公告為準)，可至[學分抵免網站](#)查詢。請學員攜帶欲辦理學分採認的學分證書至國立空中大學蘆洲校本部-推廣教育中心，現場辦理之；若不便至現場辦理者，請將學分證明書並載明空大或專科部學號及聯絡電話，傳真至 02-22896991，行政人員查核登載後，即以電話或簡訊通知，再請上網自行辦理採認。

請注意：

1. 國立空中大學109學年度起抵免辦法新制：

109學年度起取消入學當學年度需辦完學分抵免申請，也就是每學期均可辦理！

之前學號以106、107、108開頭之空大大學部及專科部學生，若未及辦理學分採認者，自109學年度起即可依本校教務處公告時間辦理採認。

2. 若非本校大學部、專科部在學學生，課程結束後符合學分證明書發放標準者，本中心將主動寄發學分證明書！

(三)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申請：

修讀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可於課程結束後，申請登錄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若為公務人員且有登錄終身學習時數需求，請主動於課後向本中心提出申請，或於本中心官網線上申請。

*線上申請路徑：國立空中大學推廣教育中心官網-申請作業-[公務人員終身時數登錄申請](#)

(四)其他注意事項：

1. 請依課程行事曆準時上課，正式上課的視訊教室以課程行事曆上公告為主，若有調課、停課請留意本中心網站及臉書粉絲專頁公告！

2. 課程助教主要工作為協助老師、學員處理系統操作問題、點名、處理其他突發狀況，有關課程內容的問題請於課堂上詢問老師或寫信、電洽推廣教育中心，或留下問題請助教協助轉達。

3. 請同學依課程行事曆所列時間準時上課，若有其他重要事項需轉達學員，助教才會以電話和同學聯絡，請同學勿依賴助教打電話提醒才上課，感謝配合，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4. 課後觀看複習檔之瀏覽紀錄不會計算出席時數，網路學苑平台僅供學員複習使用！

5. 網路學苑課後複習平台，僅供修課學員登入瀏覽影片，新生帳號開通後會寄通知信至學員信箱，約開課後3~5天開放學員登入，課程複習影片將於課程結束後2至3個月下架！

6. 其他課程相關規定，依授課老師上課說明為主。

十一、退費標準及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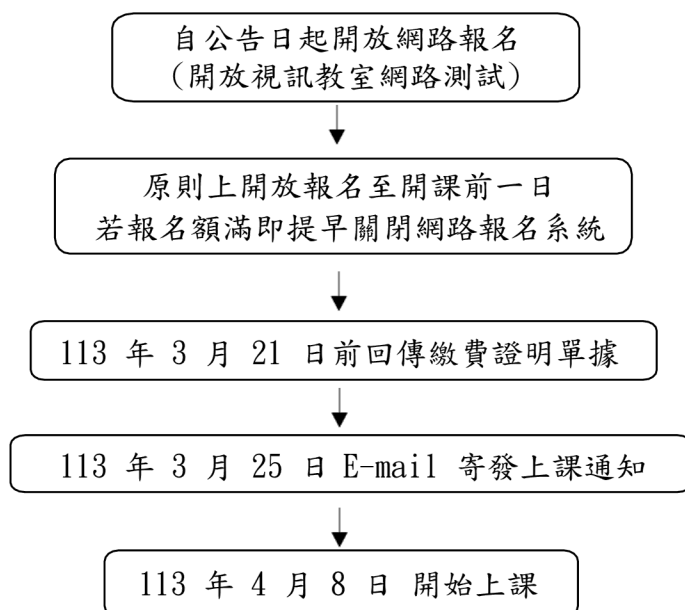
退費規定依據國立空中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15條辦理。

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因故申請退費，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9成。
- (二)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各項費用之半數。
- (三)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 (四)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如：報名繳費人數不足停開、天然災害或政策…等無法開課或致學員無法配合時，則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 (五)若因學員個人因素辦理退費，報名費一律不予退還。

十二、報名資訊：

- (一)報名方式：網路線上報名（報名網站路徑：國立空中大學推廣教育中心官網-[報名課程](#)）
- (二)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開課前一日，若報名額滿將提早關閉報名系統。
- (三)繳費說明：
 - 1.繳費方式可選擇 ATM 轉帳、台灣銀行臨櫃繳款、便利超商繳費、線上信用卡刷卡等四種方式擇一。（若使用線上信用卡繳費，有疑問請於上班時間來電洽詢，若系統出現連線異常或刷卡成功但系統顯示交易結果為代碼錯誤的訊息，請暫時停止繳費，勿重複繳款!）
★同學可以自行至[中信i繳費平台](#)查詢繳費狀態。
 - 2.繳費單需於 3 日內列印並完成繳費，逾期無法繳費。
 - 3.繳費完需於三日內將繳費證明單據回傳至本中心（寄至信箱noueec@mail.nou.edu.tw或傳真至(02)2289-6991），單據上請註明課程名稱、學員姓名，以供核對確認完成報名。
 - 4.未於指定期限內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不具有參訓資格。
- (四)重要須知：
 - 1.學員應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避免發生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課程資訊或重要文件無法送達等情事，而影響個人相關權益。
 - 2.學員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妥善管理，以維護學員個資及隱私權。學員報名訓練課程所提供之資料，僅供資格審查、訓練課程使用、學員檔案建置、辦訓成效分析用途，及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規定之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 3.學員繳費後，「正式繳費收據」將由本中心統一於課程結束後發給。正式繳費收據僅有一張，遺失無法重新補發，請學員妥善保管。
 - 4.報名、繳費前請務必先了解上課方式，並詳閱簡章及相關須知，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 (五)報名流程圖：



十三、國立空中大學推廣教育中心 校本部聯絡方式

國立空中大學推廣教育中心（24701新北市蘆洲區中正路172號）

免付費服務專線：(02)2289-6997（服務時間9:00-12:00, 13:30-17:00）

服務信箱：noueec@mail.nou.edu.tw

主任信箱：eecdirector@mail.nou.edu.tw

推廣中心網站：<https://www2.nou.edu.tw/myec/index.aspx>

臉書粉絲專頁：<https://www.facebook.com/noueec>

國立空中大學位置圖



國立空中大學蘆洲校本部平面圖



[國立空中大學推廣教育中心 網站](#) QR Code



[國立空中大學推廣教育中心 臉書粉絲專頁](#) QR Code

***本中心保留於網站上公告變更、修改本簡章所錄**

課程師資、課程內容、上課時間及教室異動 之權利，並會於本中心官網及臉書粉絲專頁公告異動內容。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
公務訓練學程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
開班計畫書

一、依據：

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辦法」、「國家文官學院公務學程實施計畫」及「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目標：

為遵照政府加強建教合作暨推廣教育之宗旨，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國內外經濟情勢及政府體制與相關法治的劇烈變遷，本學期特與國家文官學院合作，開辦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提供具有晉升官等訓練資格之公務人員，預修習相關理論知識，強化工作效能暨服務品質，增進行政管理能力。

三、招生班別：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務訓練學程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

四、招生對象：

- (一) 未來 3 年具有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及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以下簡稱各項晉升官等訓練）資格者為優先。有意願學習相關課程之公務人員。
- (二) 學歷：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及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畢業，得有學位者，或依有關教育法令具備以同等學力報考研究所碩士班資格者，所稱以同等學力參加進修者，須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1、修滿大學或獨立院校各學系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者。
 - 2、大學或獨立學院各學系肄業學員，未修習最後一年課程，持有修業證明書，並經自學或從事與所習學科相關職業二年以上。
 - 3、專科學校畢業，持有畢業證書，其為三年制者應經自學或從事與所習學科相關職業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應經自學或從事與所習學科相關職業三年以上，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結業經資格考驗及格者，比照二年制專科辦理。
 - 4、國立空中大學全修生修滿規定學分總數，經考試及格，持有畢業證書者。
 - 5、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技術士證資格者，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五、招生人數：每科目招生人數以 15 名為上限。

六、開授課程及師資：

公務訓練學程在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將開設課程如下，授課師資及課程資訊如下：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適用職等及科目	學分數	授課時間	上課地點	課程目標
組織行為專題	陳嫻郁 副教授	薦一簡 團隊領導與 部屬培力	3	自 113 年 2 月 24 日起， 每週六 9-12 時， 共計 18	暨南大學人文 學院 3 樓 328-2	本課程著重以社會心理學與工業心理學理論為基礎，講析組織過程中所涉及的理

				週 54 小時	教室	論、管理實務與技術、以及團體行為心理層面應用例證的解析。經由本課程的進行，學生將更能理解如何在實務組織中的行為意涵並增進組織管理的經營能力。
危機處理與談判技術專題	吳若予 副教授	薦→簡 危機管理 (含風險管理)	3	113 年 5-7 月共 9 次，每週日上午 9-12 時、下午 13-16 時，共計 9 週 54 小時。	南投縣政府綜合大樓 1 樓未來教室	本課程著重在講析談判過程中所涉及的理論、戰術與兵法推演、以及於實地情境應用例證的解析。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課程地圖請參考網址 <https://dppa.ncnu.edu.tw/p/404-1028-3681.php>

七、評量方式：出席、課堂參與、報告。

八、教學設備：本校圖書及教學資訊設備。

九、上課時數：每門課 3 學分，每 1 學分 18 小時。

十、修讀學分：碩士學分班學員每學期修習之學分至多以 9 學分為限。

十一、學分抵免：修業期滿，依進修學員成績及出缺勤記錄發給學分證明；學員經入學考試（或依教育部建立高等教育回流體系實施方案規定甄試）錄取本校相關研究所碩士班後，其修習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抵免。

十二、收費標準：每門課新台幣 15,000 元整。

十三、報名方式：

1. 通訊報名：545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 1 號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公行系；
2. 傳真報名：049-2915248；
3. 網路報名：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至 dppa@ncnu.edu.tw；以上三種方式擇一。

十四、附則：本計畫經本校研究發展會議審查會議通過後執行。

十五、其他：

1. 學員應於通知錄取後，依本校各推廣教育班次繳費方式與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如有特殊情形無法如期繳納者，應主動通知本校，惟至遲應於正式開課日前繳納完畢，始得取得上課資格。
2. 學員繳費後，如需退費，應持原繳費收據，依下列標準辦理退費：
 - (1) 本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 (2) 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學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 9 成。
 - (3) 自實際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 1/3 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
 - (4) 在班時間已逾全期 1/3 者，不予退還。
 - (5) 已繳之代辦費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
3. 修業期滿經教師評核及格者，由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核發推廣教育學分結業證書；成績不及格或缺課時數達上課總時數 1/3(含)者恕不核發結業證書。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112-2學期
公務訓練學程碩士學分班（碩士預修）學員報名表**

報名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報名序號：

(由承辦單位填寫)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家：		辦公室：		
	手機：				
E-mail					
通訊地址					
服務機構	名稱：				
	職稱：				
最高學歷	學校：				
	科系：				
請勾選(V)	課程名稱	學分	上課地點	開課日期	上課時間(勿衝堂)
<input type="checkbox"/>	組織行為專題	3	暨大公行系(埔里)	2/24(六)	每週六09時~12時
<input type="checkbox"/>	危機處理與談判技術專題	3	南投縣政府綜合大樓1樓(南投市)	4/14(日)	每週日09時~12時 每週日13時~16時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總計	1門課新台幣1萬5仟元*__門=__萬__仟元整				

如何知悉本課程：
(請在內打V)
報紙廣告
電視廣告
街頭傳單
廣播電台廣告
母校師生告知
本校師生告知
自己來電詢問
親友告知
其他：

請注意：
 1.教育部規定:每人每學期修讀碩士程度學分班，最多選讀9學分。
 2.修習一門課程(三學分)學費為新台幣**15,000**整，請依此類堆。

- 一、本報名表資料均為屬實，若資料不實、報名已超額或人數不足或字跡模糊無法辨識時，學校得拒絕本人之報名申請。
- 二、本人已仔細閱讀招生簡章內容，並已符合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之報名資格，瞭解學校係以證件齊全者及報名先後順序優先錄取(如各開班系所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且開課後除發生重大傷害或重病、職務遷調、搬家等正當原因，能夠提出書面證明文件者可依本校規定申請部份退費外，其餘均不得任意申請退選及退費。
- 三、洽詢專線 (049)2915247；報名傳真 (049)2915248 或 email 至 wllin@ncnu.edu.tw
- 四、請確認繳交繳交文件如下： 1.報名表
 (確認後請打V) 2.學歷證明影本(圖檔, 缺件無法受理)
 3.身分證影本正反面(圖檔, 缺件無法受理)



國立臺北大學
公務人員行政管理碩士學分班
招生簡章

備齊打勾	項目	內容
	(1)	報名表暨個資提供同意書(務請親簽)
	(2)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必要證件)
	(3)	2 吋照片 2 張(浮貼報名表上)
	(4)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5)	報名費\$200 (請勿隨函繳交，繳費帳號將另行通知)

※報名截止日期：113 年 4 月 18 日截止（額滿即提前截止報名）

國立臺北大學【公務人員行政管理碩士學分班】招生簡章

壹、依據

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及國家文官學院公務學程實施計畫。

貳、目的

為使符合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資格之公務人員，可預先瞭解並修習相關課程理論知識；並配合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豐沛的教學研究資源，提供公務人員多元學習機會，以提升整體公務人力的專業素質，特開設行政管理碩士學分班。

參、報名資格與錄取名額

一、報名資格

- (一) 以未來三年具有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含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及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資格者為優先，或有意願學習相關課程之公務人員。
- (二) 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畢業者；且三專畢業後離校二年（含）以上，二專及五專畢業後離校三年（含）以上。持國外學位證書報名者，需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

二、錄取名額：30 人

未達註冊人數 20 人不開班。（本班保留增額或不足額開班之權利）

肆、課程內容及師資

課程區分為四個單元主題授課，每一單元授課時數 9 小時，合計 36 小時

課程名稱	單元主題	授課師資	學分數	上課時間
公共管理 專題	方案規劃 (含專題研討與實務寫作研析)	丘昌泰教授	2學分	週六上午 9:00~12:00 及 下午1:30~4:30
	危機處理 (含專題研討與實務寫作研析)	丘昌泰教授		
	績效管理與應用 (含專題研討與實務寫作研析)	黃朝盟教授		
	行政程序法與案例解析	劉如慧副教授		

※開設課程及授課師資仍可能依實際情形作適當調整

單元主題	授課教授	學歷	現職
方案規劃 (含專題研討與實務寫作研析)	丘昌泰	美國匹茲堡大學 政策分析與研究博士	國立臺北大學 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 特聘教授
危機處理 (含專題研討與實務寫作研析)			
績效管理與應用 (含專題研討與實務寫作研析)	黃朝盟	美國佛羅里達州立大學 公共行政學博士	國立臺北大學 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 教授
行政程序法與案例解析	劉如慧	德國馬堡菲利普大學 法學博士	國立臺北大學 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 副教授

伍、招生方式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民國（以下同）113年4月18日止，如課程提前額滿即提前截止報名。

二、聯絡電話：推廣教育組（02）2502-4654#18410 或（02）2506-5226，楊小姐。

三、報名方式：

（一）通訊郵寄報名（以郵戳為憑）

請詳細填寫「國立臺北大學公務人員行政管理碩士學分班報名表」，並務請按表列規定繳交下列之佐證資料：

- 1、國立臺北大學公務人員行政管理碩士學分班報名表。
- 2、二吋脫帽相片二張（一張黏貼於「報名表」上，一張於背後正楷書寫姓名附於資料中）。
- 3、檢附學歷證件影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4、工作現職及經歷影本（人事派令或其他足以證明者）。

備齊以上資料，請郵寄至 104 台北市民生東路 3 段 67 號，國立臺北大學推廣教育組收，請註明「行政管理班報名」。

（二）E-mail 報名

請掃描「報名表暨個資提供同意書及學歷身分證件資料」，以電子郵件寄送文件及彩色兩吋照片 JPG 電子檔至 linday@mail.ntpu.edu.tw，主旨請註明「行政管理班報名」。

四、報名程序：

- (一) 經初步審核入學資格後，將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報名者已成功收件，並於一定時間內以 E-mail 方式給予報名費貳佰元之「虛擬帳號繳費須知」，請於須知規定日期前轉帳或匯款，始為完成報名手續。
- (二) 報名費帳號為個人專屬，請勿與他人共用，並確實依照正確帳號轉帳，轉帳明細表請妥善保存至領取正式收據為止。

五、預定上課日期：113 年 4 月 20 日至 5 月 25 日期間授課。

六、上課時數：每週上課 6 小時，分 6 週講授研討，總計 36 小時。

七、上課地點：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67 號（國立臺北大學民生校區教學大樓）。

陸、注意事項

- 一、每班規劃開設 1 門課程（2 學分），修課完畢且成績及格者，可獲取學分並給予成績證明。
- 二、學員經研究所入學考試入學相關所（系），在本班修習之學分得依各系所有關規定申請學分抵免。學員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由本校授予學分證明，但不授予學位：
 - (一) 於規定期限內修畢所規定之學分。
 - (二) 缺課時數不得超過總修習時數之三分之一。
 - (三) 規定課程之成績考核及格者，碩士學分課程及格標準為 70 分。
- 三、依教育部函規定，該修習學分爾後不得作為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證明。
- 四、推廣教育各學分班非為緩徵適用對象。

柒、學費及學員退費辦法

- 一、報名費新台幣（以下同）200 元（除未開班外，報名費經繳交後一律不予退還，亦不得要求轉換班別）。
- 二、每學分費 4,000 元，故學員本學期繳交之學費為 8,000 元（以上學費部分不含書籍費）。
- 三、學員於繳費後開課前無法就讀者，得申請退還所繳學費之九成；學員於開課後未達全部課程三分之一時數無法就讀者，得申請退還所繳學費之五成；學員於開課後達全部課程三分之一時數無法就讀者不予退費。
※本班至 113 年 4 月 27 日達全期三分之一。
- 四、學分班學員不得辦理延期就讀，繳費後亦不得要求轉換報名班別。

※注意事項：

- (一) 依據法務部頒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國立臺北大學進修暨推廣部推廣教育組蒐集您的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如下：
040/行銷、109/教育或訓練行政、157/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58/學生(員)(含畢、結業生)資料管理、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 (二) 為維護繳費上課學員之權益，嚴禁試聽及旁聽、冒名頂替，違者照相存證，循法律途徑解決。
- (三) 本班為**實體授課**，**無補課機制**，敬請學員踴躍出席，以維護自身權益。
- (四) 學員在修習期間如有不當行為、影響授課或其他學員之學習，經本組通知仍未改善者，得註銷其修讀資格，且不予退費。
- (五) 患有或疑似患有 COVID-19 或其它法定傳染病，本組得拒絕其入學及上課。
- (六) 如遇颱風、地震、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停課標準依據當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佈之台北市停課公告，不另行補課。
- (七) 辦理退費時須繳附學費收據正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學員本人郵局或銀行存摺封面影本，並填寫退費申請書，辦理時程約需三至四星期工作天。
- (八) 學分班結業證書自該班結業後保留一年，逾期將予以銷燬；如有需要，請另行付費補發申請。
- (九) 推廣教育學員恕不開放校內停車，請勿將汽車停入校園，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十) 報名前請詳閱簡章內容，完成報名即表示同意遵守簡章所列規定。本簡章內容若有未列舉事宜，得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本組保留隨時修改之權利，並公告於本組網站，恕不另行通知。

113 年度國立臺北大學「公務人員行政管理碩士學分班」報名表暨個資提供同意書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兩吋照片黏貼處 (背面註明姓名)
生日		身份證號		
畢業學校		科系		
服務單位		職稱		
報名科目	公共管理專題	報名訊息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招生宣傳郵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本組網站 <input type="checkbox"/> 1111 教育網 <input type="checkbox"/> FB 粉絲團 <input type="checkbox"/> 學員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請填寫)	

通訊電話及 E-MAIL

(O)	手機
(H)	E-MAIL

通訊地址(必填)：優先郵寄地址請在【 】打勾

【 】公司

【 】住家

注意事項

- 一、以上所填資料、檢附學歷身份證件保證確實無誤(證明文件不符報名資格者以資格不符論)。
- 二、本人已詳細閱讀簡章內容，了解並同意入學及退費等相關規定如下列事項：
- (一) 本班為套裝課程，課程一旦選定，不論必修或選修課程均無法申請單科退選及單科退費。
- (二) 學分班學員不得辦理延期就讀，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之9成。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1/3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1/3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本班第1學期至113年4月27日達全期1/3。
- (三) 本班保留增額或不足額開班之權利。
- (四) 本班無補課機制，預定之師資、課程及時間必要時將依實際開課情形作適當調整。如遇防疫需要將配合改採「同步或非同步遠距教學授課」。
- 三、依法務部頒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國立臺北大學進修暨推廣部推廣教育組蒐集您的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如下：
- 040/行銷、109/教育或訓練行政、157/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58/學生(員)(含畢、結業生)資料管理、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請填妥報名表並於次頁「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親簽後連同報名表寄回本組，始完成報名手續※

請於虛線框內黏貼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p>正面影本</p> <p>(影本需清晰)</p>	<p>反面影本</p> <p>(影本需清晰)</p>
----------------------------	----------------------------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本同意書說明國立臺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將如何處理本同意書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

一、個人資料之蒐集目的

1. 本校因執行推廣教育課程業務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2. 本同意書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教育、職業、聯絡方式、社會活動等。
3. 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地區為臺灣地區，使用期間為即日起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利用之方式為書面、電子、網際網路或其它適當方式。

二、個人資料之使用方式

1. 本同意書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規範並依據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2. 請務必提供完整正確的個人資料，若個人資料不完整或有錯誤，將可能影響您相關的權益。
3. 您可就本校向您蒐集之個人資料，進行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要求補充或更正。
4. 您可要求本校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或是要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時，不在此限。
5. 若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影響權益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如您對上述事項有疑義時，請參考本校【個人資料保護專區】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校聯繫。
6.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目的與原先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本校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不同意，但可能影響您的權益。

三、個人資料之保護

您的個人資料受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之保護及規範。倘若發生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毀損、滅失者，本校將於查明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辦理以適當方式通知您。

四、同意書之效力

1. 當您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若您未滿二十歲，應讓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2. 本校保留增修本同意書內容之權利，並於增修後公告於本校網站，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增修的內容，請於公告後 30 日內與本校「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繫。屆時若無聯繫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之增修內容。
3. 您因簽署本同意書所獲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書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五、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本人已詳細閱讀簡章內容，瞭解並同意「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及入學、退費等相關規定，且保證所填寫資料確實無誤，並保證檢附證件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報名者本人同意親簽：

填表日期：民國 年 月 日